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程序，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本办法约定的关联法人：

- 1、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2、由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
- 4、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本办法约定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条 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关联人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关联方。

与本公司结束关联方关系不足 12 个月的，也视同为关联方。

第四条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交易，须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这些交易包括：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管理资产和业务；
- 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6、购买或出售资产；
- 7、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8、提供财务资助；
- 9、提供担保；
- 10、租入或租出资产；
- 11、债权、债务重组；
- 12、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3、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4、赠与或受赠资产。

第五条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实施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
- 3、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审议和披露

第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报告关联交易的第一责任人，当其负责的单位或部门计划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应包括：

- 1、关联交易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2、关联交易内容；
- 3、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 4、关联交易持续时间；
-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6、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 7、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8、其他要求提供的交易信息。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相关关联交易报告后，应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作出说明或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长。

第九条 关联交易必须签署相关协议，并应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1—4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履行报告、披露和审议程序：

1、方式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报告、披露和审议所适用的程序。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长期、固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时，适用以下程序：

- (1) 拟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 (2) 报告。公司、子公司应在拟定协议主要条款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对该交易应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提出建议，呈报公司董事长，抄送监事会主席。
- (3) 审议。董事长应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总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和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协议签署以及披露。关联交易经适当程序批准后，相关方应安排正式协议的签署事宜。同时，董事长应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5)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 (6) 重新披露和审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前述规定先后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

2、方式二：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适用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适用以下程序：

- (1) 预计。公司、子公司在每年的 1 月底或董事会要求的时间之前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 (2) 报告。公司、子公司将预计结果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该交易应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提出建议，呈报公司董事长，抄送监事会主席。
- (3) 审议。董事长应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总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和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后，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 (5) 定期报告。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 (6) 重新审议和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额按照前述规定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必须事先获得相应的批准，并执行以下程序：

- 1、报告。公司、子公司计划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该交易应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提出建议，呈报公司董事长，抄送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应分别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2、审议。董事长应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总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并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有）决议的有关情况。
- 4、签约。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就交易事项达成的协议文本的签署时间一般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如该等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协议中应注明必要的生效条款。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应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发挥监督职能，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的关联股东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述交易，可免于报告、审批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3、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证券部具体实施，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